

172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019 號

附件：無

收文日期	104年 5月 13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此公告(比國)及 e-mail 公告會員知悉!不得遲延  
 另請洽相關規定  
 總幹事 陳來元

主旨：為禁止醫療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集點送贈品乙事，謹陳請查處核覆，以解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藥局「領藥送贈品」之宣傳行為是否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乙事，前經 貴署以 103 年 2 月 19 日 FDA 藥字第 1029012741 號函釋示後，本會即轉知各縣市藥師公會，要求所屬藥師會員應切實遵守，以免觸法而遭受懲戒。
- 二、惟現迭據各縣市藥師公會反映，屢有部分醫療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集點送贈品招徠病患之情事，核其性質，實與藥局領藥送贈品方式相同，顯將淪入惡性競爭，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，惟「醫療機構」若有此類不當情事，究非屬可歸責受僱該機構之藥師個人執業行為，然為免此種不當狀況漫延擴大，特反映上情謹陳核覆，以釋群疑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裝

訂

線